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石嘉琴

電話：02-2597-3183分機107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27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9302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增設油脂截留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旨揭預先處理設施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範疇，請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相關規定辦理，依據同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及簽署，應由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先予敘明。
- 二、自109年7月1日起，辦理本市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增設油脂截留器案相關業務時，應依規定完成專業技師簽署後再檢送本處備查。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